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流县境内50-200平方公里河流域综合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由清流县水利局以清水【2023】2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清流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清流县水利局，招标代理单位为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清流县境内50-200平方公里河流域综合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三明市清流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清流县境内50-200平方公里（南岐溪、桥下溪、横溪、时州溪、塘前溪、里田溪、长校溪、田源溪、文昌溪、梧地溪、余朋溪、大路口溪等共12条）河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清流县境内50-200平方公里（南岐溪、桥下溪、横溪、时州溪、塘前溪、里田溪、长校溪、田源溪、文昌溪、梧地溪、余朋溪、大路口溪等共12条）河流域综合规划及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5 最高控制价：总设计费约1416000元；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闽水计财【2020】5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通过项目审查、批复；

2.7 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水利行业专业甲级资质，并具备/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适用于有勘察项目的情况）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6日9时至2024年3月5日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5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09:00分前。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8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现金☒电子保函

☒其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流县水利局

地 址：清流县凤翔路695号，邮 编365300

联系人：陆水法，电子邮箱：/

电 话：13328598756，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城西街道跃进路66-1号，邮 编：352200

联系人：小彭，电子邮箱：/

电 话：18020796356，传 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清流县长兴北路536号景鸿世纪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0598-5322079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清流县水利局

地 址：清流县凤翔路695号

联系电话：0598-8700660